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森股份”）董事会于 2025 年 2 月 23 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及代行财务总监艾绍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艾绍远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代行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艾绍远先生承诺辞职后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则进行股份管理。

根据有关规定，艾绍远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艾绍远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等事项产生不利影响。

艾绍远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代行财务总监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4 日